

##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8日—2018年10月9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9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9日（星期二）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46号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和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1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代表股份 174,592,92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628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 170,629,04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740%；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所持股份 3,963,88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4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4 人，所持股份合计 3,963,88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43%。

**8、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经世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4,592,9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63,8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4,586,2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62%；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57,1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1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经世律师事务所单润泽律师、赵波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9 日